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慈賢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10034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298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0360200G_115029812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之數量函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0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101882號函及本府115年10月7日府都建照字第115028431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是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定有設置停車空間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如未規定，始依同條表列規定。

三、另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之數量，倘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決議須加倍設置，仍應依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0 10:21:5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10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之數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10月7日府都建照字第1150284313號函。

二、旨揭疑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是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定有設置停車空間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如未規定，始依同條表列規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5:06:05

建照科　收文:115/10/16
1150298121　無附件